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47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吳兆偉

關係人 賴昱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賴榮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昱任律師為被繼承人賴榮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民國112年9月1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賴榮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賴榮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賴榮郎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賴榮郎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賴榮郎之債權人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利後續訴訟及執行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

01 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3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放款戶資料、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等件
04 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
05 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
06 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
07 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
08 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
09 得到關係人賴昱任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
10 書在卷可稽。經核賴昱任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
11 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
12 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
13 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
14 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賴昱任律師為本件遺產
15 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
1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